

贵州省盘州市保田北勘查区煤炭详查项目
（实际内容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一、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盘州市保田北勘查区煤炭详查项目
项目编号	ZCGZ2026030414-01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 112 号贵州煤田科技中心 项目联系人：刘春英 联系方式：158085351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18 号烈变国际广场 A 栋 9 楼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苏地兵 电 话：1376504648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

	业的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银行资信证明。</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p> <p>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p>

	<p>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599300.00元。
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品目一：钻探：7347200.00元、品目二：物探：604200.00元、品目三：采样化验：647900.00元。</p> <p>品目一：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品目二：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品目三：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第一节技术要求）</p>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总价包干。</p> <p>（2）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不可预计的费用）。</p> <p>（3）供应商所报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p> <p>（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投标保证金	<p>（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品目一：20000.00元；品目二：10000.00元；品目三：10000.00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p>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p>
<p>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5）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p>

	标信通 APP) 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 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 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 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 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 禁止手写, 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 2026- - 09:30:00</p> <p>(2)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

	<p>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品且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定标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废标原则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p> <p>监督电话：0851-86893267</p> <p>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政府大院7号楼</p>
采购文件解释权	<p>(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p>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p> <p>(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p>
其他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20%计取。</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号：16850120540004686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p>
其他	<p>1、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序列号。</p> <p>2、开标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p>

二、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品目一（钻探）

品目号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工作量	单价限价（元/米）	
品目一	1. 矿产地 质钻探	0-200m	IV	m	0	662.4
		0-300m	IV	m	0	672
		0-400m	IV	m	360	723.6
		0-500m	IV	m	0	744
		0-600m	IV	m	0	772.8
		0-700m	IV	m	0	901.2
		0-800m	IV	m	0	928.8
		0-900m	IV	m	0	961.2
		0-1000m	IV	m	2765	992.4
		0-1100m	IV	m	0	1052.4
		0-1200m	IV	m	0	1114.8
	2. 煤层气 参数孔	IV, ϕ <201mm	m	580	1995.6	

注：各投标单位须根据钻孔孔深分类分别报价，投标总价按工作量*投标报价作为依据，此清单设计孔深不作为最终深度结算依据，最终以具体实施孔深，结合区间报价据实结算，如未涉及工作量的单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一、 技术条件

勘查区出露地层岩石主要为泥质砂岩、灰岩、煤、玄武岩为主，岩石类别为较软，岩石级别取用IV级。

二、工程布置

本次设计工程布置总原则：充分利用已有勘查线及钻孔资料，坚持一孔多用，兼顾施工条件，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地确定终孔层位，减少钻探工作量，本次设计利用资料主要为《贵州省盘县保田煤炭整装勘查报告》的 ZK3301、ZK3701、ZK3703、ZK3705、ZK4501、ZK2501、ZK2901、ZK5301 钻孔资料以及《贵州省盘县马依西二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的 J2207、2307 和 2512 钻孔资料，见图 5-1。

从收集资料看出，保田整装勘查施工钻孔线距在 1~3km 之间，孔距在 2km 左右，以往施工钻孔控制程度相对较低，且原有勘查线的布置欠合理，鉴于此，本次设计利用已有钻孔 ZK3301 和 ZK3701 为基础钻孔，重新按照垂直地层走向的原则，布置了 7 勘查线和 11 勘查线，并按照基本线距 800m 和线距小于孔距的原则，由勘查区中部向两边分别布置勘查线和钻孔，充分利用已施工钻孔布设勘查线，增加 3、5、7、9、11、13、15、17 线，共设计钻孔 19 个，以构成完整的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的基本勘查线。

设计 8 个钻孔在控煤的同时控制构造，分别为钻孔 303 在已施工钻孔 ZK3301 和 ZK3703 的基础上增加控制断层 F6、钻孔 901、1501 控制断层 F9、钻孔 1701 控制断层 F11、钻孔 505、907、1507 控制断层 F12、钻孔 1703 控制断层 F62。

设计 19 个钻孔中，均为非煤系开孔，据区域地质资料知，本勘查区内的峨眉山玄武岩组 ($P_3\beta$) 厚度较薄，且周边无钻孔揭穿该地层，因此，为了解峨眉山玄武岩组 ($P_3\beta$) 的厚度和以后煤矿矿井开采茅口水突水的风险，设计钻孔 303、1303 揭穿峨眉山玄武岩组 ($P_3\beta$)，其中，303 钻孔揭穿玄武岩组的同时观测 P_2m 水位，终孔层位为 P_2m 下 50m；1303 钻孔仅用于揭穿玄武岩组，终孔层位为 P_2m 下 20m。其余 17 孔终孔层位均为 $P_3\beta$ 下 20m。

三、钻探质量及要求

钻探工程施工应在完成野外地质及水文地质填图后，勘查单位在对设计进行优化后方可进行定孔和施工，由项目组提供钻孔技术指示书、经开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钻探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中的乙级以上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和封闭。钻孔所见的煤层，凡达到可采厚度以上时，需采取煤芯样进行送验和质量验收；在钻探工程完成后钻探施工单位需提交钻探原始记录

(班报)、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水文班报)、取煤报告书、钻具丈量记录表、封孔报告等资料。地质技术部门提供相应的开孔验收书、岩芯回次鉴定书、岩芯分层鉴定书、见煤預告书、停钻通知书、测井通知书、封孔设计、岩芯处理报告书、质量验收书、钻孔岩芯摄影等资料。

钻探结束并测井后,施工方必须经地质项目组验收各项钻探工程质量并取得同意后方能进行钻孔封闭,钻孔的封闭严格按照封孔设计书进行。钻孔封闭设计的原则是:

- 1) 全孔水泥浆封闭;
- 2) 在 20m 处取水泥浆样检查;
- 3) 孔口立永久性标志。

(4) 钻孔启封检查

钻孔封孔后的启封检查孔数比例为 10~15%。确定抽查 2 个孔作启封检查(随机抽查),探煤钻孔启封为煤系地层内 20~30m。要求水泥芯无空洞、架桥、蜂窝眼等现象,基本呈柱状。

品目二 (物探)

品目号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工作量	单价限价 (元)
品目二	视电阻率测井(工作量 99%)		m	7940	13.2
	人工放射性测井(工作量 99%)		m	7940	14.4
	自然放射性测井(工作量 99%)		m	7940	14.4
	三侧向测井(工作量 99%)		m	7940	13.2
	测井斜		点	158	16.8
	井温测井		m	2615	13.2
	稳态井温测井		m	1950	66
合计					

一、测井参数、方法及技术数据

测井工作主要解决煤岩层定性、定厚及钻孔地质剖面解释、煤层对比、断层解释、提供孔斜数据和简易测温数据等问题，结合贵州二叠系含煤地层的物性特征和在六盘水地区的工作经验，根据现行《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范》的要求，本区拟开展自然伽玛、人工伽玛、视电阻率（三侧向）、自然电位、井斜、井温、井径等参数和方法测井（不设试验孔）。其中，自然伽玛、人工伽玛、视电阻率（三侧向）、自然电位、井斜为必测参数。

参数曲线采样间隔不大于 5cm，且均自下而上进行测量；井斜采用点测（若采用连续测量，采样间隔为 5cm 时点距不大于 50m，顶角变化较大的井段按规范要求进行加密测量；井温采用 5cm 采样间隔采样。

二、仪器设备

拟配备一个测井组（三个人），采用 PSJ-1 型数字采集记录仪及配套探管、绞车、电缆等进行数字测井。

三、资料处理及解释

测井资料采用 CLGIS 数字测井资料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采用屏幕人工解释。定性解释参数曲线为自然伽玛、人工伽玛和视电阻率；定厚解释参数曲线为人工伽玛、三侧向电流或自然伽玛曲线。资料解释原则为从已知到未知、先简后难、全区综合、综合分析。

四、资料提交

测井资料提交分三个层次：

现场测井资料：测井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交煤层初步解释资料（误差不得影响煤层质量评级）和测斜资料，供钻孔验收使用。

单孔测井资料：野外测井工作结束后 7 天内提交单孔正式解释成果包括钻孔解释剖面、煤层解释成果和测斜成果、测温成果（如有）、1：500 非煤系测井曲线图、1：200 煤系测井曲线图、1：50 厚度大于 0.60m 的煤层解释图和可采煤层非可采点解释图。

测井专业报告：全区施工结束后提交测井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纸质资料

单孔曲线图：1:500 非煤系测井曲线图；1:200 煤系测井曲线图；1:50 可采煤层解释图；

成果资料册：测斜成果表、煤层成果评级表、全孔地质剖面成果表；

文字报告：测井专业技术报告；

测井曲线对比图：1:500 或 1：200。

（2）电子版资料

原始测井数据文件、解释数据文件、测井专业技术报告、单孔测井曲线图及测井曲线对比图。

最终测井专业报告将与地质报告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地质报告。

五、技术措施

为保证工作质量，测井施工过程中拟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1）按 1993 年地质矿产部颁发的《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0080-93）要求对测井仪器设备进行定期调校和标定；仪器下井前进行检查和校验，保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测井仪器和规范要求；

（2）下放探管时要慢速，以防探管被卡或直贯孔底事故；严格控制探管提升速度，保证记录参数曲线质量可靠。测井速度不得超过仪器和规范要求；

（3）按《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范》要求取准取全第一手资料，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井段认真分析原因，找出原因并加以解决，直至达到规范要求为止；

（4）根据区内岩煤层的物性特征和以往测井的工作经验，选用合适的煤层定厚解释参数曲线和解释原则，保证煤层定厚解释的可靠性；

（5）通过综合对比分析，选择全区稳定、标志明显的物性标志层进行煤岩层对比

和断层解释，确保煤层对比可靠、断层解释合理；

（6）对简易测温资料进行认真分析，为今后工作中的井温测量提供指导依据；

（7）所的钻孔都要按《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规定做好测井工作，切实做好测井曲线的现场解释和验收。

品目三（采样化验）

品目号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工作量	单价限价（元）	
品目三	1. 煤芯样	水分	项	168	39	
		灰分	项	168	58	
		挥发分	项	168	58	
		全硫	项	168	58	
		硫化铁硫	项	36	58	
		硫酸盐硫	项	36	78	
		有机硫	项	36	78	
		发热量	项	102	87	
		元素分析(碳、氢、氮)	项	36	222	
		碳酸盐 CO ₂	项	84	57	
		相对密度	项	12	39	
		视相对密度	项	24	39	
		灰熔融性	件	36	312	
		微量元素（原煤）	件	84	227	
		微量元素（氧化锂）	件	84	100	
		有害元素（原煤、浮煤）	件	126	174	
		煤灰成份	件	36	407	
		燃点	项	30	348	
		可磨性(原煤、浮煤)	项	36	289	
		煤对 CO ₂ 反应性	项	24	387	
	结渣性	项	12	270		
	热稳定性	项	24	154		
	灰粘度	项	12	1500		
	2. 瓦斯实验及测试		件	60	387	
	3. 煤尘爆炸性、燃点		件	30	387	
	4. 煤层自燃倾向性		件	30	387	
	5. 简选样试验		件	18	15000	
	6. 泥化样	顶、底、矸	件	36	680	
	7. 煤岩鉴定		件	6	738	
	8. 岩石力学测试	抗压强度（风干）	顶、底	项	24	65
		抗压强度（饱和）		项	24	87
		颗粒密度		项	24	109
		块体密度		项	24	87
孔隙率		项		24	87	
吸水率		项		24	87	
弹性模量		项		24	43	
泊松比	项	24	87			

		抗拉强度		项	24	87
		抗剪强度		项	24	152
	9. 水样分析	水样(丰水期、枯水期)	全分析	件	4	2500
	10. 有益矿产(氧化锂)		顶、底、矸	件	72	100
	11. 制样费	封孔水泥样		件	12	1400
		原煤制样		件	84	60
		精煤制样		件	84	110
		瓦斯气样		件	60	600
合计						

采样

根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煤层煤样采取方法》(GB482-2008)及《煤炭资源勘查煤质评价规范》(MT/T1090-2008)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样设计工作。

(1) 煤芯煤样

钻孔中厚度大于等于最低可采厚度且质量合格的煤层均应全部采取样品。煤芯提出孔口后,应依顺序放入岩芯箱内并拍照,然后按《煤炭资源勘探煤样采取规程》附录进行宏观描述,并详细记录煤层、夹矸的厚度和岩性;剔除泥皮和小于0.01m的夹矸采取煤层全层样,大于0.01m的夹矸应剔除夹矸。若煤层结构复杂或煤岩类型及煤质有显著差异时,应分层采样。勘探工作预计取煤芯样114件。

(2) 瓦斯煤样

依据《固体矿产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的要求,在详查阶段应在不少于3条勘查线上选择钻孔,系统采取各可采煤层的瓦斯煤样。测定各煤层瓦斯成分和含量。本次勘查工作设计在501、503、505、901、903、905、907、1103、1501、1503和1507钻孔点中采取可采煤层瓦斯煤样,共计66件,根据《地勘时期煤层瓦斯含量测定方法》(GB/T23249-2009)进行测试。

(3) 泥化样

依据《固体矿产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的要求,在详查阶段,应采取主要可采煤层的矸石泥化样进行测试。设计在303、901、1503钻孔可采煤层的顶、底、夹矸做泥化试验,总计54件。

(4)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样

矿区工程地质勘查复杂程度为中等(二类),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为评价煤层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井巷围岩岩体质量和稳定性,预测可能发生的工程地质问题。

在可采煤层顶板 30m，底板 20m 范围内采集岩石物理学样。在重点勘查阶段选择 2 条勘查线上的钻孔岩芯（岩芯长度大于 10cm，无节理、裂隙、溶蚀等）取样，分别对煤层直接间接顶底板（灰岩、泥灰岩、粉砂质泥岩、粉砂岩、细砂岩等）分别取样，并当场编号、描述、记录、包装、密封送实验室化验测试，并按规范准时采样、送样，保证岩石物理力学实验结果的真实可靠。

本次设计在 9 勘查线（903、907 钻孔）和 13 勘查线（1301、1303 钻孔）中对可采煤层顶板 30m、底板 20m 范围采取岩石力学样，并分别对其抗压强度（干燥、风干抗压强度，重点为饱和单轴抗压强度）、颗粒密度、块体密度、孔隙率、吸水率、弹性模量、泊松比、抗拉强度和抗剪强度进行试验，共 4 组 6 件，总计 48 件。

（5）煤尘爆炸危险性、煤层自燃倾向性样

依据《固体矿产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在各勘查阶段可采煤层均应采取 30% 的样品进行煤尘爆炸性鉴定和煤的自燃等级。本次设计在 301、503、701、1501、1505 和 1701 钻孔进行煤层爆尘爆炸试验及自燃倾向等级鉴定，共计 24 件。

（6）煤岩煤样

选择一至两个标准孔的可采见煤点，全部做煤岩组分鉴定和镜质体最大反射率测定。本次设计选择 501、1303 号钻孔，可采及临界可采见煤点全部采取，作煤岩组分鉴定和镜质体最大反射率测定，共计 12 个样。

（7）煤芯可选性实验样

依据《固体矿产勘查规范 煤》（DZ/T0215-2020）在各勘查阶段，对主要可采煤层的见煤点不少于 3 个。本次勘查设计 505、1103 和 1505 钻孔主要可采煤层采取煤层样作简选试验，共计 18 个样。

（8）水样

水样的采集：用聚乙烯塑料瓶取样，洗净取水样的空容器，在现场取样时，要先用待取水样洗涤 2-3 次。

水样的保存及送检：水样采集好后，必须立即在瓶上贴好标签，再用纱布、石蜡（或火漆）密封好，标签上要立即填上编号、取样地点，时间，岩性、深度、水温、气温、浊度、水源种类，化学处理方法以及分析要求（测定项目）等，阴凉处存放。尽快送到实验室，最多不得超过 10 天，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必须在 10 天内分析完毕。

送样要求：水样在运送过程中，要注意方阵、防冻、防晒，送样时，应交给实验室一式两份送样单，并写明分析目的具体项目和要求。送样和收样单位的经手人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办理移交和验收。

主要检测指标：PH、氨氮（NH₄）（mg/l）、硝酸盐（以N计）（mg/l）、亚硝酸盐（以N计）（mg/l）、总硬度（以CaCO₃计）（mg/l）、溶解性总固体（mg/l）、高锰酸盐指数（mg/l）、铁（Fe）（mg/l）、硫酸盐（mg/l）、氯化物（mg/l）、氟化物（mg/l）、铅（Pb）（mg/l）、镉（Cd）（mg/l）、铬(六价)（Cr⁶⁺）（mg/l）、砷（As）（mg/l）、汞（Hg）（mg/l）、锰（Mn）（mg/l）氰化物、挥发性苯酚（以苯酚计）。

地表溪沟河流断面长期动态观测点 1 个，泉点长期动态观测点 1 个，采取丰水期、枯水期水样共 4 件，水文地质钻孔 2 个，采取 T_{1f}、P_{3l} 两层水水样共 4 件化验。

采取水样共 8 件，其中：地表水水样 4 件，地下水水样 4 件，做水样全分析。详见表 5-4。

表 5-4 水样采取点一览表

序号	水样点编号	采样点名称(孔号)	水量监测设备	采样点位置		备注
				X	Y	
1	S01	泉点	三角堰	35483365	2817983	全分析
2	C01	溪沟/河流	流速仪	35477825	2814468	全分析
3	S02	905	测绳	35480579	2817891	全分析
4	S03	1301	测绳	35481090	2820041	全分析

样品测试

区内各钻孔采取的煤芯煤样化验测试项目详见表 5-5。

表 5-5 煤样试验项目简表

序号	化 验 项 目	样 品 分 布	
1	工业分析	原煤	全测
		浮煤	全测
2	全 硫	原煤	全测
		浮煤	全测
3	各 种 硫	原煤	301、501、503、701、903、907、1303、1503、1505、1703 钻孔，凡原煤全硫>1% 的应全测
		浮煤	301、501、503、701、903、907、1303、1503、1505、1703 钻孔，凡原煤全硫>1% 的应全测
4	发 热 量	原煤	全测
		浮煤	303、505、905、1303、1503、1703 钻孔
5	元 素 分 析	原煤	301、501、903、1503 钻孔
		浮煤	301、501、903、1503 钻孔
6	煤灰成分	原煤	303、503、701、901、905、1301、1303、1503、1507、1703 钻孔
7	灰熔融性	原煤	303、503、701、901、905、1301、1303、1503、1507、1703 钻孔
8	有 害 元 素	原煤	全测
		浮煤	301、303、503、505、901、907、1303、1503、1507、1703 钻孔
9	微 量 元 素	原煤	全测
10	微量元素（氧化锂）	原煤	全测

11	碳酸盐 CO ₂	原煤	全测
12	真 密 度	原煤	505、905、1503 钻孔
13	视 密 度	原煤	301、505、905、1503、1505、1701 钻孔
14	煤灰粘度	原煤	303、701、1507 钻孔
15	煤灰结渣性	原煤	303、701、1507 钻孔
16	热稳定性	原煤	501、505、1501、1703 钻孔
17	可磨性	原煤	503、1303、1507、1701 钻孔
18	煤对 CO ₂ 反应性	原煤	301、901、1103、1301 钻孔
		浮煤	301、901、1103、1301 钻孔
注：1. 各种硫，凡原煤硫分大于 1%的全测。 2. 结渣样：煤芯样送样要求达 5kg 方能送样，否则可从附近的煤矿中采取，可煤层中取样 2 件化验。 3. 煤对 CO ₂ 反应：若 CO ₂ 大于 2%进行测试，否若 CO ₂ 小于 2%则不测。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

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勘查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3、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4、品目一、二、三各自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各自品目的采购预算。

5、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三、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6 年度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